

屏東縣獅子鄉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1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申請人 2 (配偶)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獅子鄉 村 鄰 巷 號 連絡電話：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受託人	<p>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屬本欄)</p> <p>申請人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，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全權代為辦理。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：_____。</p> <p>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連絡電話：_____</p>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印章及配偶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若非枋山農會帳戶，須扣手續費 6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					
	※申請人 1：_____ (簽章)			※申請人 2：_____ (簽章)		
機 關 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補助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萬元整 符合者：_____		備註： 1.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。 2.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)。 3. 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 4. 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5. 再婚者，一次為限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行通知不予補助。 (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設籍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逾期限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_____					
	承 辦 人	課 長	秘 書	鄉 長		

